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精工”、“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华菱精工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35 号文核准，华菱精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4 万股，发行价 10.2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4,040.1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1,251.32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 XYZH/2018BJA80010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12,016.22	12,016.22	12 个月	安华机电
2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	8,982.07	8,982.07	12 个月	华菱精工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建设期	实施主体
	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3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12,103.58	10,253.03	12 个月	安华机电
合计		33,101.87	31,251.32		

根据公司2018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2019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2021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3），2021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变更前承诺投资				募集资金变更后承诺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12,016.22	12,016.22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9,016.22	9,016.22
2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8,982.07	8,982.07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1,532.4	1,532.4
3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12,103.58	10,253.03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2,762.16	2,762.16
4				增资重庆澳菱项目	4,000.00	4,000.00
5				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	13,000.00	6,000.00
6				智能停车库项目	16,819.20	2,111.69
7				增资溧阳安华建设新型电梯配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47,864.60	3,440.5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388.31
合计		33,101.87	31,251.32		94,994.58	31,251.3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结合华菱精工实际情况制定了《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	34050175620800000252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中，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	34050175620800000252	554.19
合计			554.19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1,251.32
经批准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5,332.10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24,636.00

本年度投入金额	1,701.50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1,669.60
尚未使用金额	-418.28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	0.00
减：累计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140.27
累计理财收益	833.00
减：其他转出（注 1）	0.8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54.19

注 1：其他转出金额合计金额 0.80 万元，其中 0.04 万元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于 2020 年已销户，结余利息转入基本户；0.76 万元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宣城分行于 2021 年已销户，结余利息转入基本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332.1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明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出具了 XYZH/2018BJA80023 号《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帐户转出金额为 5,332.10 万元。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1-013），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

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37），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告编号：2022-05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为 0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均未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由12,016.22万元变更为9,016.22万元，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由8,982.07万元变更为7,982.07万元，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资重庆澳菱工贸有限公司4,000.00万元。该事项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6,000万元用于新项目“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建设。该事项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7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除此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

2019年1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募集资金调减4,500万元用于新项目“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将原募投项目“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1年10月。

2020年12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拟终止实施，并变更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440.54万

元（包括理财产品余额、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投资至新项目“新型电梯配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新项目实施主体为溧阳安华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该议案于2021年1月20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1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2,599.95万元人民币（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于2021年11月29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预订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23年2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对华菱精工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华菱精工关于募集资金情况的相关公告，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菱精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风证券对华菱精工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251.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1.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669.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940.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7.4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是	12,016.22	9,016.22	0.00	9,330.73	103.49%	已达到	22,831.56	是	否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是	8,982.07	1,532.40	0.00	1,532.40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是	10,253.03	2,762.16	0.00	2,762.16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增资重庆澳菱项目	是	0.00	4,000.00	0.00	4,000.00	100.00%	已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	是	0.00	6,000.00	1,701.5	5,892.13	98.20%	进行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illegible]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资金5,332.10万元，其中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预先投入805.50万元、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预先投入9.28万元、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预先投入4,517.32万元，公司已经以募集资金置换出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06）。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渤海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账户已于2020年7月23日销户，余额449.27元转入基本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宣城分行账户已于2021年12月15日销户，余额7,603.03元转入基本户；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公司将有计划的投资于募投项目。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宁志珂

宁志珂

占志鹏

占志鹏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